

## 《建築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建築物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  - (1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  
廢除  
“至 3”。
  - 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  
廢除  
“及 MTR/RP/101”  
代以  
“、MTR/RP/101 至 139 及 MTR/RP/142”。
  - 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  
廢除  
“；及”  
代以分號。
  - 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b) —  
廢除句號  
代以  
“；及”。
  - (5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b)之後 —  
加入

- “(c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/G/2 Rev. A、MTR/G/3 Rev. A、MTR/RP/140 Rev. A、MTR/RP/141 Rev. A 及 MTR/RP/301 至 306 圖則(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)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- (6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a) —  
**廢除**  
“KCR/WR/RP/100 Rev. 1、”。
- (7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a) —  
**廢除**  
在“KCR/WR/RP/136 Rev. 1”之後而在“圖則”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及 KCR/WR/RP/139 Rev. 1”。
- (8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a) —  
**廢除**  
“；及”  
代以分號。
- (9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 —  
**廢除**  
“KCR/ERE/TS/TE/RP/100、KCR/ERE/TS/TE/RP/101 及”。
- (10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 —  
**廢除句號**  
代以  
“；及”。
- (11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2)(b)之後 —

**加入**

- “(c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/WR/RP/100 Rev. 3、KCR/WR/RP/137 Rev. 2、KCR/WR/RP/138 Rev. 2、KCR/WR/RP/140 Rev. 2、KCR/WR/RP/141 Rev. 2、KCR/WR/RP/142 Rev. 2、KCR/WR/RP/143 Rev. 2、KCR/WR/RP/144 Rev. 2、KCR/WR/RP/145 Rev. 2、KCR/ERE/TS/TE/RP/101 Rev. C、MTR/RP/1658 至 1659、MTR/RP/1670 至 1680 及 MTR/RP/1804 至 1809 圖則(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)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- (1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5 —  
**廢除**  
在“即經”之後而在“上所劃定”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E/S/G/765B、KCE/S/G/766B、KCE/S/G/767B、KCE/S/G/768B、KCE/S/G/769B、KCE/S/G/770B、KCE/S/G/771B 及 90806/STPA/1000 至 1004 圖則(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)”。